

## 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黑龙江新洋科技有限公司**参加（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的**抢救性记录工作采购项目（达斡尔族乌钦陶贵水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抢救性记录工作采购项目（达斡尔族乌钦陶贵水）**，属于（其他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**（黑龙江新洋科技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0.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新洋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2年10月11日**